

檔 號：STA0500
保存年限：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聯絡人：徐芳玉

電子信箱：jade@nutc.edu.tw

聯絡電話：04-22196303

傳真電話：04-2219630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中科大資院字第105001385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1202216_1_智慧流通創新競賽辦法.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2016年全國智慧流通創新應用競賽」活動辦法1份，惠請轉知貴校相關系所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活動報名時間及網址：105年10月11日(二)起至10月21日(五)，報名網址：<http://sdichampion.nutc.edu.tw/>。
- 二、活動起跑說明會：105年10月28日(五)下午一點半至四點止(每組皆須指派至少二名隊員出席，須事先報名)。地點：本校三民校區中商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
- 三、如對上開資訊有任何問題，請逕洽【2016年智慧流通創新應用競賽活動小組】，電子郵件：sdichampion@gms.nutc.edu.tw，報名資料郵寄地址：40401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6213室。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資訊與流通學院

2016-10-13
11:50:22章

學務處侯東成
秘 105.10.20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楊婷婷
課外活動組員

教務處學生事務組張英陣
學生事務長 105.10.20

代為
決行

學務處楊婷婷
課外活動組員

2016 年

全國智慧流通創新應用競賽



活動辦法

主辦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

支持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服務系統科技中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贊助單位：永聯物流開發(股)公司、展輝科技(股)公司

協辦學校：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學院、建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南開科技大學民生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南台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中國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修平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僑光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環球科技大學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醒吾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016 年智慧流通創新應用競賽辦法

一、 競賽緣起：

科技與生活型態的改變，促使流通產業轉趨智慧化應用發展。因此，如何善用物聯網、雲端、行動裝置與大數據分析等智慧科技，成為現今流通業者在新消費型態中嶄露頭角之關鍵。據此，本競賽乃結合校園創新能量，期藉以競賽方式為智慧流通的發展激起新亮點。

二、 競賽主題：

智慧流通發展中，搶占最後一哩路為兵家必爭之地，「智慧儲物櫃」也孕育而生，本次競賽以此為主題進行創新應用發想。各團隊發想的創意須於物流方面與「智慧儲物櫃」有應用連結，評分以整體模式之創新性、市場性與可行性為依據。

[註]智慧儲物櫃相關新聞參見-<http://a.udn.com/focus/2016/07/31/23596/index.html>

三、 競賽時間與地點：

1. 報名日期：105 年 10 月 11 日(二)起至 10 月 21 日(五)為止。
2. 起跑說明會：
 - ◎ 時間：105 年 10 月 28 日(五)下午一點半至四點半止。
 - ◎ 人員：每組皆須指派至少二名隊員出席，須事先報名
 - ◎ 地點：臺中科技大學三民校區—中商大樓國際會議廳
(地址：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3. 初賽交件日期：105 年 12 月 08 日(四)起至 12 月 11 日(日)下午六點止
4. 入圍決賽公布日期：105 年 12 月 23 日(五)
5. 決賽及頒獎典禮日期：105 年 12 月 31 日(六)

四、 報名資格：

1. 大學及碩士在學生(在職專班研究生及博士生除外)，不限科系及年級，對智慧流通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2. 每組 4~6 位成員，得跨校跨系組隊，不得跨隊參加。
3. 參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成員。

*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及同意報名參賽隊伍資格之權利。





五、報名方式：

1. 報名方式：請於競賽官方網站中報名專區進行線上報名，並將報名表、切結書等資料郵寄至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將於收到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審查結果會同步更新於報名系統中。
2. 若上述報名資格不符者，其資料將不退還，由主辦單位逕行銷毀。

六、競賽方式：

1. 初賽：參賽各組於 105 年 12 月 11 日下午六點前將「簡報影片檔」(上限 15 分鐘) 連同「企劃書 word 及 pdf」(上限 20 頁)上傳至競賽官方網站之上傳作品區。
2. 依據初賽評分標準遴選出前 10 組隊伍，晉級決賽。
3. 決賽當天進行現場簡報及問題詢答，並從入圍決賽隊伍中遴選出前三名及佳作，頒發不同獎勵。詳細獎勵方式請參考下方之獎勵方式。

七、競賽統一提問及回答方式：

1. 關於競賽相關之問題，請參賽同學將問題以條列式之方式 Email 至「2016 年智慧流通創新應用競賽活動小組」信箱。恕不接受電話詢問，或是其他方式詢問。
2. 提問之信件主旨請註明「隊伍序號+隊名+競賽問題」。基於競賽公平性原則，競賽主辦單位將於收到參賽者問題，綜整後敬覆內容，並於三個工作天內更新至官方網站之「常見問題」頁面，將不另行以 E-mail 或電話方式回覆。

八、競賽評分項目：

1. 初賽：創意性 50%、市場性 30%、可行性 20%，共計 100%。
2. 決賽：初賽成績 50%、簡報技巧 20%、Q&A 20%、儀態 10%，共計 100%。

九、獎勵方式：

1. 金牌獎(一隊)：獎金新台幣 50,000 元，及頒發各位隊員及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2. 銀牌隊(一隊)：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及頒發各位隊員及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3. 銅牌隊(一隊)：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及頒發各位隊員及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4. 特別獎(三隊)：獎金新台幣 5,000 元，及頒發各位隊員及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5. 佳作獎(若干名)：頒發各位隊員及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十、 同意條款(參賽者完成報名後即視為同意本項所有條款)：

1. 參賽者於報名表上所填之資料，須為正確、真實及完整之資料，如報名之資料嗣後有變更(參賽人不得變更)時，應即刻通知主辦單位，以保持資料正確、真實及完整，維護競賽之公平性。
2. 參賽者如因提供不實資料或冒用他人名義以致於侵害他人之權利或違法時，應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此造成競賽單位之損害，參賽者應承擔由此造成的一切賠償之責任。
3. 參賽者同意提供個人真實資料予主辦單位與支持單位、贊助單位(左述二單位簡稱合辦單位)，並充分授權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在本競賽相關範圍內加以適當之蒐集及利用，主辦單位與合辦單位並將妥善保管上開資料，當事人亦得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參賽者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不定期提供資料分析相關就業資訊至參賽者個人電子信箱。
4. 參賽者之參賽作品均須為自行創作之作品，不得有抄襲或請他人代勞之情事發生，如有以上情事即取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已獲獎者之各項獎勵與相關權益，參賽者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5. 參賽者在此同意將與其參賽作品所有相關的智慧財產權授予競賽主辦單位而不收取任何費用(包括署名權、使用權、修改權、創作衍生作品權、發表權、獲得報酬及轉讓給獨家協辦廠商的權利)，參賽者同時在此確認其不會以任何理由對主辦單位對其參賽作品的使用及處置提起任何索賠及訴訟。
6. 得獎的參賽者將於公開舉辦之頒獎典禮領獎。得獎之參賽者請依照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中獎人身份辦理扣繳，中獎人如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應按中獎額扣取 10% 之扣繳稅款，惟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但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中獎人如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無論中獎金額多寡，均按中獎額之 20% 扣繳並列單申報。

十一、 競賽聯絡方式

1. 收件名稱：【2016 年智慧流通創新應用競賽活動小組】
2. 郵寄地址：40401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6213 室
3. 電子信箱：sdichampion@gms.nutc.edu.tw
4. 活動網站：http://sdichampion.nutc.edu.tw